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陳雙鳳

被告 王琮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本件被告王琮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（參卷附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91號刑事判決），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詐欺犯罪，故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